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82號

上 訴 人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樹

訴訟代理人 何方婷 律師

梁超迪 律師

黃麟翔 律師

被 上 訴 人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林峯正

上列當事人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5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1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02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03 為合法。

04 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被上
05 訴人於民國105年10月7日就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06 投公司）及上訴人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
07 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舉行聽證，嗣經被上
08 訴人105年11月1日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中投公司與上
09 訴人之全部股權均由國民黨持有，國民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
10 方式對中投公司及上訴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
11 項為支配，而以105年11月2日黨產處字第105001號處分書認
12 定中投公司及上訴人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上訴人不服，提
13 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以105
14 年度訴字第1685號判決（下稱原審確定判決）駁回，復經本
15 院111年度上字第192號判決駁回（下稱本院確定判決）而告
16 確定。上訴人復以本院確定判決及原審確定判決（下合稱本
17 案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
18 向原審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以112年度再字第56號判決
19 （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至
20 上訴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
21 分，經原審另裁定移送本院審理）。

22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3 106年度偵字第18986號背信案件於106年11月10日檢察官訊
24 問證人黃怡騰之筆錄（下稱系爭訊問筆錄），雖係於該日製
25 作，惟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上訴人無從立即知悉該筆錄內
26 容，且上訴人非該案當事人，亦無從閱卷知悉其內容。至黃
27 怡騰雖曾任上訴人及中投公司董事長，惟受訊問時已離開上
28 訴人及中投公司數年，上訴人確實無法知悉黃怡騰因該刑事
29 案件遭傳訊作證，更遑論知悉該筆錄存在；而依系爭訊問筆
30 錄可知，有關公司經營事務係由公司董事長及專業經理人依
31 專業能力處理，無須向國民黨高層報告或請示決策，上訴人

於公司經營上確實不受國民黨實質控制，該筆錄確可作為國民黨對上訴人並無實質控制關係之有利證據，使上訴人可受較有利裁判；又本案確定判決僅因國民黨為上訴人之1人股東，未論述國民黨有何「實質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情形，既逕行推論具有實質控制力，不僅有違公司治理「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概念，亦與公司法中所認之實質控制關係不符，是以原判決認國民黨曾選擇將上訴人之股權辦理信託予受託人管理，無法動搖判決之結果之論述，實屬速斷，亦有違誤；且原判決之理由亦與本院69年度判字第736號判決及108年度判字第369號判決意旨相違，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前訴訟程序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事項再為爭執，進而指摘原判決亦有違誤，而就原判決以上訴人所舉黃怡騰之系爭訊問筆錄內容，係對本案確定判決業有斟酌認與判決無關之事實重複爭執，核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據以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究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則未具體指明，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林 淑 婷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徐 子 嵐